

#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榕城分局

## 2018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榕城分局属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派出机构，于 2002 年 1 月成立。根据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调整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14]33 号）、《印发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14]16 号）的精神，市行政执法局榕城分局人、才、物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划转榕城区管理。

市行政执法局榕城分局职责：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受委托，在榕城区行政区域内，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名义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卫生行政管理、犬类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机动车清洗业务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处罚等处罚权；行使除城市道路、公共用地建设外，其他城市道路、公共用地临时占用、挖掘的行政审批权、收费权、处罚权。

## **（二）内设机构**

###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全局资料综合汇总、新闻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保障工作；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和拥军优属工作；拟定经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负责各项财政法规的执行；统一管理各项经费、费用及罚没物资；计划、调拨、发放各项办公、执法装备；负责制定培训计划，组织执法队伍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 **2. 案件审理室**

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审查、听证、裁决、执行等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承担议案、提案的答复；负责市局和区政府转办案件和举报案件的查处及回复工作；依法承担因执法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局宣传工作。

### **3. 执法室**

负责制定行政执法业务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及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考核、考评行政执法业务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综合整治行动；负责组织实施突击行动和专项执法行动；负责组织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业务督办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业务的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对城市行政执法工作目标任务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协助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重大案件的执行工作，协助法院实施执行。

#### **4. 督查室**

负责全局执法队伍的执法纪律、廉政建设管理；检查、监督、管理执法队伍队容风纪；检查、监督、纠正、查处、管理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负责接受市民对执法人员的投诉、查处工作；拟定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检查考评办法；组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日常检查、评比；承担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的督办工作。

#### **5. 数字城市管理监督中心**

负责局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负责局系统内三防和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统一采集、受理、汇总全区城市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分类立案，及时协调区级责任部门进行处理，随时掌握全区城市管理现状、出现问题和处理情况，对全区城市管理实施全方位、全时段实时监控；负责各类城市管理信息的整理、分析，对城市管理状况及区级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负责受理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政策咨询、意见建议、投诉举报和抢修报

修等方面问题的处理调度；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区级平台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建立城市管理工作电子台账，实施信息管理。

### （三）、执法中队

按照每个街道办事处设立一个执法中队的原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榕城分局设仙桥、梅云、榕华、新兴、中山、西马、榕东、东升、东兴、东阳等 10 个街道执法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卫生行政管理、犬类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辖区案件的初审并协助案件审理室做好案件办理工作。

## 二、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综合收支预算为 790.34 万元，2017 年为 823.69 万元，减少 33.35 万元。基本持平，减少 3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比 2017 年减少 3 人）。其中 2018 年机关运行预算为 647.61 万元，包括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医药费、车补房补和公务费。

（二）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因公出国（出境）零预算，公务接待零预算；公车购置和运行费用预算 22 万元，没有公车购置预算，22 万元为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份榕城分局共有车辆 26 部：其

中执法执勤专用皮卡车 9 辆，执勤巡逻摩托车 13 辆，市容环境巡查电瓶车 4 辆。另外因创文工作需要向市行政执法局借用执法车 1 辆。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因工作业务需要购置彩色多功能一体机一台，预算 0.5 万元。

附：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